

证券代码：834216

证券简称：德康莱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昆山中路 55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及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宁宁、韩奉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客观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